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单位决算 公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属于小学学历教育。学校按照区教育局“质量优、特色新、品位高、现代化”的发展目标及要求，坚持“适合教育”的办学思想，秉承“尚德·博雅”的校训，倡导“学生和教师的美好未来就是学校的未来”的学校发展观，凝聚形成了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以“适天性、适家国、适未来”的三个维度来努力实践“办现代化、个性化、国际化的卓越学校”的办学目标和“培养适应未来发展的学生”育人目标，努力实践“五育并举”的育人目标。不断提升干部、教师队伍的整体素养，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构建“小学学习中心课堂”，不断完善学校“4+N”种子课程等，创造适合每个孩子的教育。组织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严格控制辍学，认真实施小学教育教学管理，推进普及义务教育，努力办老百姓家门口的优质小学。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单位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61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4,599.7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41.9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58.55	本年支出合计	57	5,05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5,058.55	总计	60	5,058.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58.55	4,616.56					441.98
205			教育支出	4,599.74	4,157.75					441.98
20502			普通教育	4,500.03	4,058.04					441.98
205020			小学教育	4,500.03	4,058.04					441.9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71	99.71					
2050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71	9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	5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7	49.77					
20805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9	10.79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8	38.98					
20808			抚恤	3.68	3.68					
208080			死亡抚恤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24	262.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4	262.24					
210110			事业单位医疗	83.59	83.59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56	177.56					
21011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0	1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0	143.10					
221020			购房补贴	143.10	14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058.55	3,992.55	1,066.00			
205			教育支出	4,599.74	3,534.95	1,064.79			
20502			普通教育	4,500.03	3,534.95	965.08			
2050202			小学教育	4,500.03	3,534.95	965.0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71		99.7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71		99.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5	5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77	49.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79	10.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98	38.98				
20808			抚恤	3.68	3.68				
2080801			死亡抚恤	3.68	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24	261.03	1.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24	261.03	1.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59	8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56	177.44	0.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9		1.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10	143.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10	143.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10	143.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61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157.76	4,157.7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45	53.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2.25	26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3.10	143.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1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4,616.56	4,61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616.56	总计	64	4,616.56	4,61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 616. 56	3, 550. 56	1, 066. 00	
205			教育支出	4, 157. 75	3, 092. 97	1, 064. 79	
20502			普通教育	4, 058. 04	3, 092. 97	965. 08	
2050202			小学教育	4, 058. 04	3, 092. 97	965. 08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 71		99. 7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99. 71		99. 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 45	53. 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 77	49. 7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 79	10. 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 98	38. 98		
20808			抚恤	3. 68	3. 68		
2080801			死亡抚恤	3. 68	3. 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2. 24	261. 03	1. 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2. 24	261. 03	1. 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3. 59	83. 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 56	177. 44	0. 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 09		1. 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 10	143. 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 10	143. 1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 10	143. 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72.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19.66	3020	办公费	71.59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284.14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3020	咨询费	5.00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1,375.91	3020	水费	12.33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72.46	3020	电费	55.32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38.98	3020	邮电费	20.55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3.59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4.39	3020	物业管理费	6.29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8	3021	差旅费	1.10			
3011	住房公积金	254.96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5.43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0.48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12.11			
3030	退休费	162.96	3021	公务接待费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31			
3030	抚恤金	3.68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7.85			
3030	医疗费补助	43.05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27.44			
3030	奖励金	10.79	3022	福利费	1.66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60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09			
人员经费合计		3,292.86	公用经费合计					257.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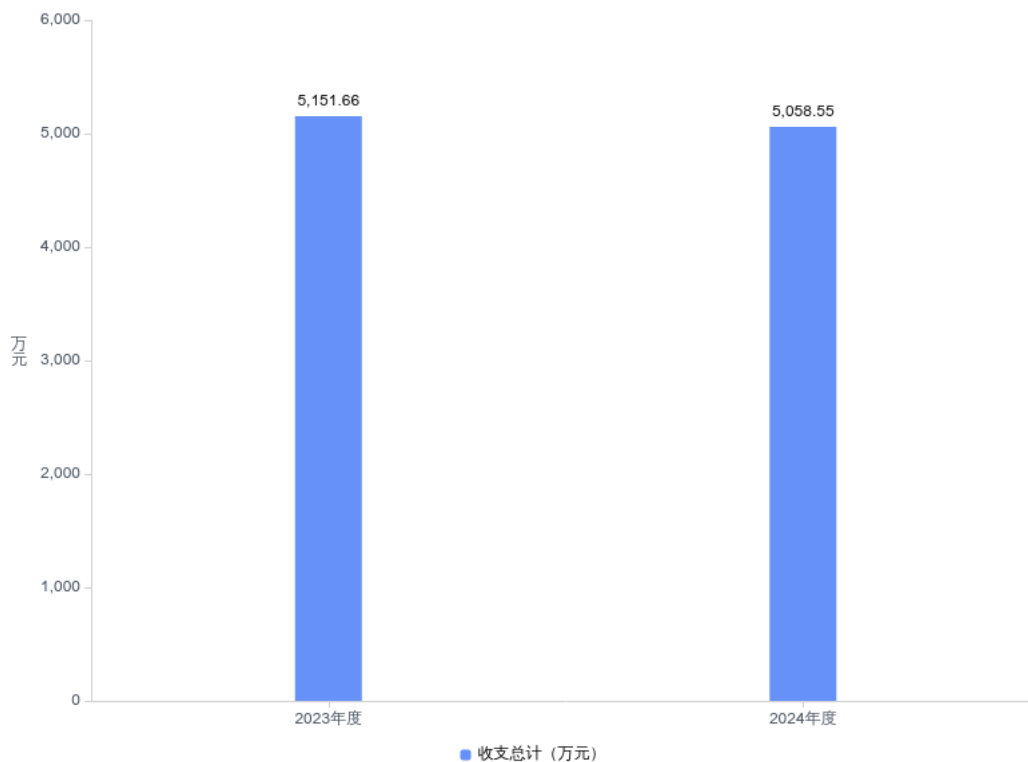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05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93.11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跟去年相比学生人数减少，为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减少了学校多样化课程的开设和其它不必要的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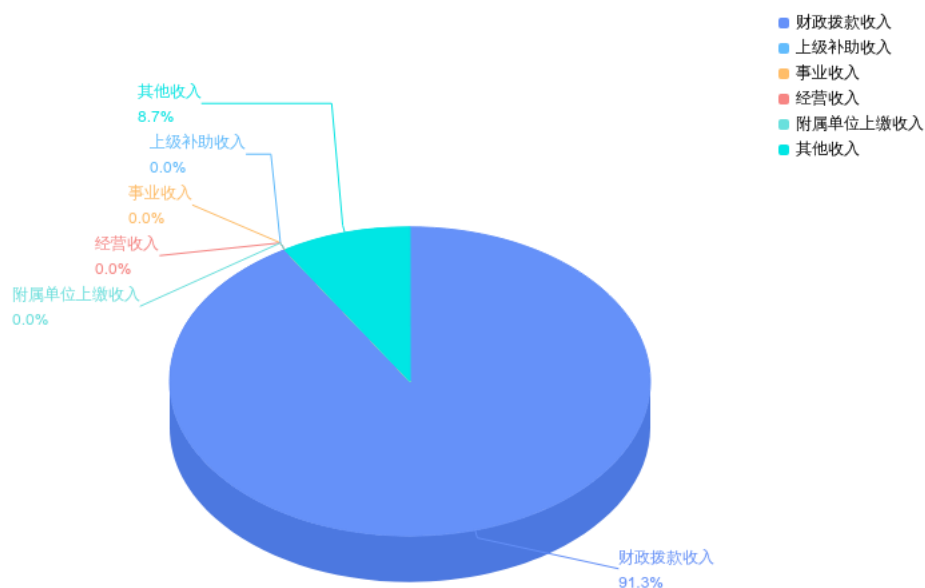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5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80.24 万元，下降 1.6%，主要原因是跟去年相比学生人数减少，为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减少了学校多样化课程的开设和其它不必要的开支。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16.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1.3%，其他收入 441.98 万元，占本年收入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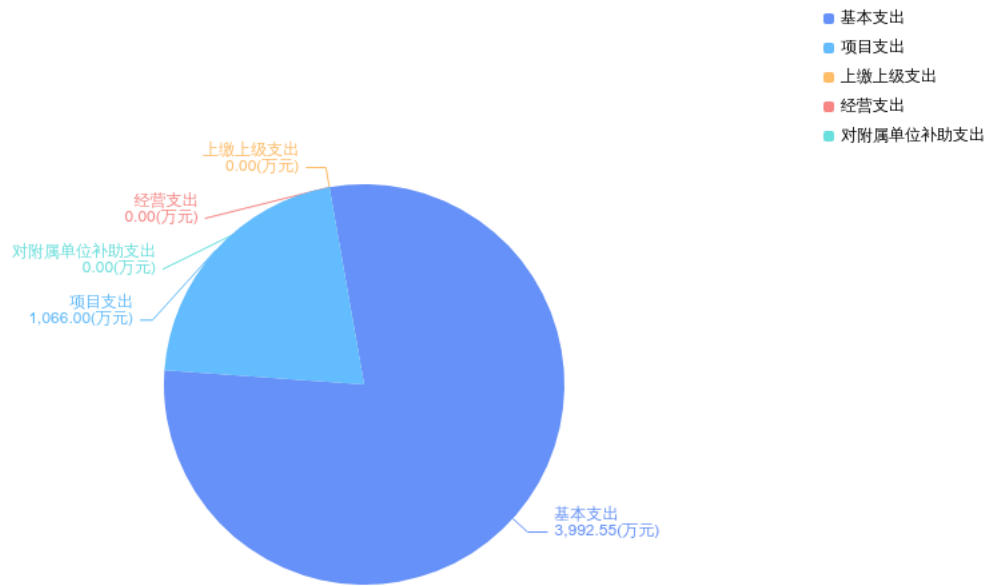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058.5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93.11 万元，下降 1.8%，主要原因是跟去年相比学生人数减少，为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减少了学校多样化课程的开设和其它不必要的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3992.5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9%；项目支出 1066.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21.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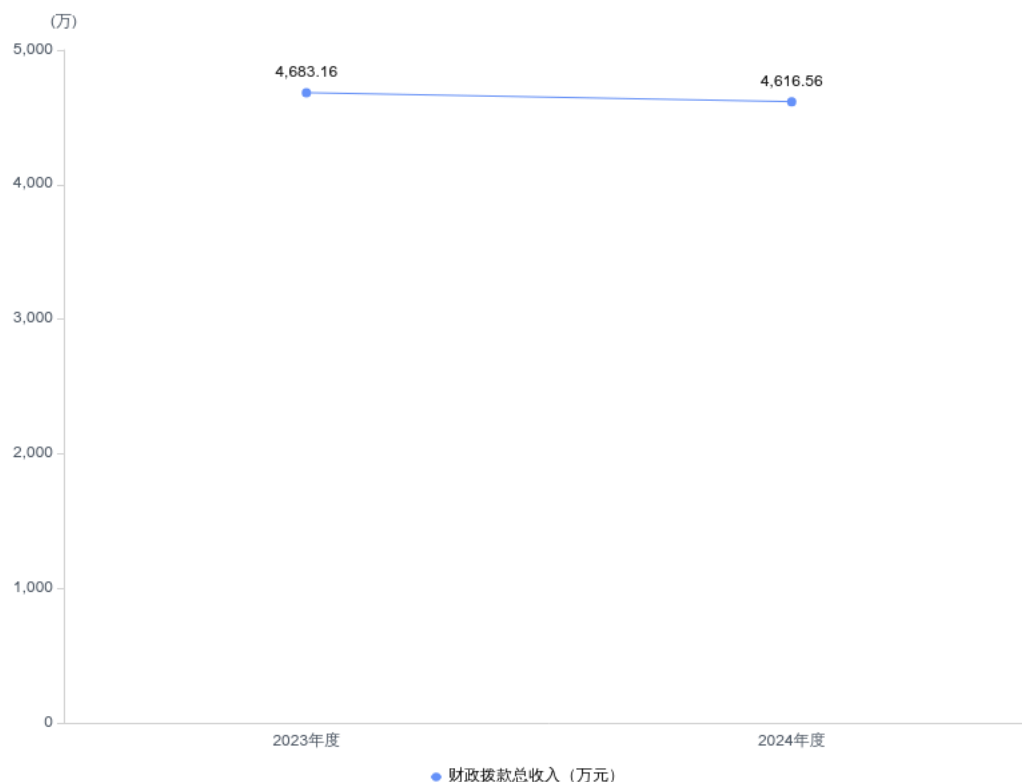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616.5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6.60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跟去年相比学生人数减少，为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减少了学校多样化课程的开设和其它不必要的开支。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6.5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6.60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跟去年相比学生人数减少，为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减少了学校多样化课程的开设和其它不必要的开支。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60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跟去年相比学生人数减少，为贯彻落实好过紧日子的政策方针，保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转，减少了学校多样化课程的开设和其它不必要的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1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支出 4157.75 万元，占 90.06%。主要是用于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及公用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3.45 万元，占 1.15%。主要是用

于离退休人员工资、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62.24 万元，占 5.68%。主要是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教职工子女统筹。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43.10 万元，占 3.10%。主要是用于住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1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6%。其中：基本支出 3550.56 万元，项目支出 1066.0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其他刚性支出-聘用人员专项经费 509.4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聘用岗位工作开展、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发展；保运转-关爱教师行动专款 57.3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教师就餐需要；其他刚性支出-学校安防人员专项经费 31.78 万元，主要成效是校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其他刚性支出-教师体检费 10.16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率；非三保支出-老干经费 1.83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对离退休干部关怀；保运转-运转保障补助资金 320.5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全区学校正常运转；武财教[2023]1154号提前下达 2024 年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其他刚性支出-医疗报销 30.12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职工医疗报销待遇发放；教育转移支付补助 0 万元，主要成效是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一般债项目经费 99.71 万元，主要成效是改善区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其他刚性支出-子女统筹 1.09 万元，主要成效是用于在职职工子女统筹

待遇发放。

1.教育支出具体包括: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3491.75万元,支出决算为405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2.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部分人员经费年初暂未纳入预算。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9.7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局拨工程款,年初无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离退休费年初预算纳入小学教育支出,付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9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年初预算纳入小学教育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离退休费年初预算纳入小学教育支出,付在职转退休人员退休一次性补贴。

3.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5.91万元，支出决算为83.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1%。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1.34万元，支出决算为17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9.5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医疗补助未列年初预算。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4年教职工子女统筹纳入本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3.1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相关要求，年初购房补贴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50.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92.86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57.70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学习交流。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已完成公车改革，无公务用车。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无外省及省内到本部门学习交流。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5.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4.8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0.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5.2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5.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10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要求，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合规性、整体支出绩效与预算执行进度的执行性、整体绩效实际完成率等关键共性指标。本年度，我校专职保安人员在岗率 100.0%，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体检教职工全覆盖，维护全区教育系统的健康，保障教职工身体健康，提高工作效能；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保障聘用岗位工作开展，促进学校教师队伍发展；食堂及时供餐保障教师就餐需要；局拨工程改善区域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补助资金保障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5058.5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学校依法依规，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根据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要求，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合规性、政府采购合规性、整体支出绩效与预算执行进度的执行性、整体绩效实际完成率等关键共性指标。本年度，我校严格执行九年义务教育政策，确保适龄儿童全面入学，完学率达到 100.0%；学校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严格按照年初预算项目合理支出，严控“三公经费”，合理使用资金，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学校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正确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决议和指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办人民满意教育，受到了社会一致好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4 个一级项目。

1. 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43.9 万元, 执行数为 641.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安保人数 10 人; 二是全天 24 小时值班保证校园及周边安全, 保证了校园 0 事故, 综合治理了校园及周边的环境, 得到教师和学生家长的高度好评。发现的问题: 保安服务意识不够, 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加强保安的服务培训, 对保安工作严格要求。

2. 改善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71 万元, 执行数为 99.71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改善区域教育教学条件; 二是促进教育优质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不能完全满足家长和社会公众对学校校园环境的需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 合理使用资金, 分批分年度修缮学校环境、完善学校办学设备。

3. 教育系统运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65 万元, 执行数为 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5%。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学校足球教练人数 4 人; 二是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6 点-17:40 带学生训练, 丰富了校园文化生活, 提高了学生足球运动水平, 增强了学生体质。发现的问题: 训练项目应根据学生实际情况执教, 不能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 学校对教练提要求, 因材施教。

4. 基础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1.98

万元，执行数为 32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二是提升教育教学品质，做到促进均衡、提升内涵、激发活力。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加强教育经费保障，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上学校力求做到统筹兼顾、精打细算，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将学校的长远规划与短期安排相结合，节约开支，努力提高绩效评价体系使用效益，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全面贯彻党的方针和政策，抓住江岸区中部教育现代化实验区建设项目的契机，以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为蓝本，夯实质量一号工程，五育并举，实践美好教育，全面推进基础教育改革，提升师生核心素养，提升学校综合办学影响力。

一、实践体验，五育并举， 践行美好教育

（一）红色思政引领，延展孩子剧团育人效能

以孩子剧团重要阵地，通过线上线下互融的方式，创新开展红色思政系列课程，做到：在省市专家的指导下，完善了具有长春特色的思政教育体系构建，坚持以孩子剧团为主线开展系列思政活动。

（二）探索劳动教育，打造“生活·实践”长春特色

制定长春街小学劳动教育《一校一案》，在《一校一案》的指导下，有序进行劳动师资队伍培训，劳动课程落实，劳动综合实践周等重点工作的落地。

（三）深推数智互联，撬动德育管理迭代变革

创新开发《长春街小学班级管理工作行动纲领》，组织一大批德育干部、一线优秀班主任编撰数字微课，让富有长春特色的安全、习惯培养、活动创设、家校联系等德育工作形成统一标准的视频微课，让全校德育工作者有章可循，班级常规管理标准化，产生了积极的效果。

（四）创造爱的氛围，让心理健康教育落到实处

以《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为指导，学校组建了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团队，开展心理健康专业课的普惠性课程学习。

二、精细管理，科教融合，成就美好教育

（一）好课堂，绽放师生的精彩

为贯彻落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国家教育部的“双减”政策，在江岸“美好教育”理念指导下，本学期以构建符合新课标理念的“学习中心课堂”为中心，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好科研，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学校成立名师工作室（名师工程），开展学科工作室示范活动，带动科研、教研，申报研究小专题，进行“十四五”课题学习中心课堂评价研究。

（三）好服务，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双减”政策精神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市区教育局有关要求，办人民满意的美好教育，满足孩子们成长和发展的需要，学校经过数轮的迭代发展，探索出以学习方式变革为核心、以动静结合的“1+X”拓展兴趣课程为实施样态的深度跨学科统整课后服务课程。

（四）好活动，培养学生核心素养

结合学科特点，全年开展语文、数学、科学、体育、音乐、美术等学科节，组织学生学科活动近20次。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创新开展红色思政系列课程	扩大孩子剧团品牌教育的辐射力	完成
2	劳动师资队伍培训	制定长春街小学劳动教育《一校一案》	完成
3	创新开发《长	全面实现评价反馈电	完成

	春街小学班级管理工作行动纲领》	子化，实现提质增效	
4	组建了专职心理健康教师团队	开展心理健康专业课的普惠性课程学习	完成
5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成立名师工作室（名师工程），开展学科工作室示范活动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类)：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

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8.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普通高中教育支出。

9.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其他成人教育支出(项): 反映本部门除成人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函授、夜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广播电视教育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成人教育方面的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反映本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 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改善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

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本部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

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

的补贴。

(八)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九)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基本支出总额		3992.54		项目支出总额		1066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5058.54	5058.5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40分）		新生入学及升学良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人数	514	514	10
		质量指标	升学情况	704	704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满意度	100%	95%	9.5	
年度绩效目标2 （40分）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95%	9.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与家长密切沟通，并及时更新管理制度，更高效的完成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在充分收集数据资料、现场调查和核实的基础上，参照预算构建的指标体系和决算完成情况，对 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自评。根据所选取的各项指标已设定的权重和实际得分，2024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评综合得分为 99 分。

(二)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初预算 4155.77 万元，调整后 5058.54 万元，实际执行 5058.54 万元，调整后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良好。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		新生入学及升学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入学人数	514	514
		质量指标	升学情况	704	70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年度绩效目标 2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A)	(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95%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年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对各项目标任务实行统一调度，定期督办反馈工作进度，以绩效目标的落实统筹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进小学配建完工、开工项目进度，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国家和本地区培养人才。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我校通过新生入学年度指标可以看出，要加强学生家长对学校的信任，解除家长对踏入新校园的担忧。

2、随着每年的政策变更和完善，我校的管理制度也要及时的做到适时更新。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根据项目实际运行情况, 我校加强与家长的密切沟通, 组织带家长实地考、带孩子参观学校和加强家校结合教育。

(2) 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性, 按照每年对学校的财务审计, 结合具体工作实际, 深入了解单位各部门的管理制度和运作机制, 及时更新变化和新的要求。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更好的履行本单位社会职能职责;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 将有限的财政投入发挥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整体立项批复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

(1) 部门整体预算批复

根据《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关于区教育局 2024 年预算的批复》(岸财〔2024〕1 号) 下达的教育部门预算总体安排, 结合教育部门的实际情况, 按照“量入为出, 收支平衡”的原则, 审核批复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2024 年部门预算。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实施小学学历教育: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规, 努力按教育规律办事, 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 实施小学学历教育。注重学生的思想品

德教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艺术工作。组织、协调校外有关部门和学生家长的关系，搞好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目标 2：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学年、学期工作计划，保证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积极推动校园文化提升，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办人民满意教育。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依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文件)和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文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武财绩[2021]546号)文件要求，结合《江岸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岸财[2020]20号)等，为切实做好我校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绩效自评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组织过程：组织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学习相关政策依据，对绩效自评工作内容进行全面梳理，熟悉了解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指标的含义，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目标、要求以及进行具体分工后搜集相关资料开展绩效自评。

分析自评：此次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

评报告。

分析自评：此次分析自评以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根据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等原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本年实际的产出和效益进行分析，比较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自评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4年年初部门预算4155.77万元，调整后预算5058.54万元，调整后执行率100%，执行情况非常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1：为新生入学及升学。

数量指标：新生入学人数514人，2024年实际完成514人。

质量指标：毕业升学人数704人，2024年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2：预算执行情况。

数量指标：预算完成率100%，2024年完成目标任务。

质量指标：预算编制准确率100%，2024年完成目标任务。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1：为新生入学及升学。

社会效益指标：小学学龄人口入学率100%，2024年完成目标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2：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 95%，2024 年需根据最新政策继续完善更新。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年度绩效目标 1：为新生入学及升学。

公众满意度指标：学生家长满意度 95%，2024 年需继续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 2：预算执行情况。

公众满意度指标：资金使用合理性 100%，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

(四) 上年度部门整体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上年度将绩效自评结果和整改要求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及业务科室，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研究解决办法。

本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总支出 5058.5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学校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已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资产使用率提高，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开支。

(五) 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2024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教育保障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名称		教育保障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3.9	641.7	99.66%	19.7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教育教学质量提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义务教育质量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办学品质提升度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7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通过培训和教育，提高保安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业务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条件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71	99.71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进度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批复资金当年下达到项目比率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办学品质提升度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学校基础设施的配备，让学生有更好的学校环境，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教育系统运转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名称		教育系统运转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65	4	15%	3.1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师稳定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教育质量稳步发展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83.12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游泳进课堂的费用没有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各项费用及时支付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年度基础教育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江岸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长春街小学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21.98	320.55	99.56%	19.5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批复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到位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发展	100%	1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学校教师稳定	100%	100%	10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教育质量稳步发展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教师满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99.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基础教育保障，保障教育教学的正常运行。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